

# 供货协议

供方：\_\_\_\_\_

需方：\_\_\_\_\_

一、购销数量：供方从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到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为需方提供牌号为\_\_\_\_\_的\_\_\_\_\_，每月\_\_\_\_\_吨。

二、产品价格：随市场浮动，由供方调整。在挂牌价基础上，需方享受供方规定的终端自提合同户优惠价格（挂牌价下浮\_\_\_\_元/吨）。

三、结算方式：\_\_\_\_\_。

四、交货地点：\_\_\_\_\_。

五、提货方式：需方自提。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当月购销数量，按旬均衡提货；装车费需方自理。

六、计量：执行国家规定的计量标准。需方有异议时，应在驶离供方装车台前提出，采用随机抽检方式，以供方衡器核实。如超出计量误差范围（\_\_\_\_\_每袋净重\_\_\_\_\_公斤），供需双方协商处理。

七、质量标准：执行供方企业标准：Q / SYHS0012-2001（合格品）。需方有异议时，应在驶离供方装车台前提出；如需方采样化验，应在装车后 24 小时内向供方提出化验结果，供需双方协商解决。

八、合同担保方式：需方向供方交押金\_\_\_\_\_元。当遇有特殊原因终止合同时，供方返还需方所交押金。

九、其它约定事项：

1. 由于需方原因未提完当月供货量的\_\_\_\_\_%，视为需方违约；反之，由于供应量不足造成供方不能完成当月 80% 的供应量，视为供方违约。
2. 任何一方由于停工检修（一周以上时间）等原因，而不能按时履行合同时，应提前半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后，方可暂停供提货。
3. 需方提货车辆要按供方的要求配备安全器具，执行供方的各项安全规定，接受保管、装车、安全等有关人员的检查与管理。

4. 产品仅限需方在其所在地生产自用，不得跨区域接卸或销售。

十、违约责任：违约方负全部责任。一方违约时视为向对方提出 解除合同 的表示，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；当需方违约时，供方有权从押金中扣回已给予需方的优惠部分。

十一、合同未尽事宜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》为准。

十二、合同有效期限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至\_\_\_\_\_年\_\_\_\_  
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。

供方（盖章）：\_\_\_\_\_

需方（盖章）：\_\_\_\_\_

代表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

代表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